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02号

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承包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市、区安委会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”（大安委〔2019〕13号、大高安委发〔2019〕5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